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079 号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汉鑫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鑫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鑫科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桂林

2026 年 4 月 17 日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1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合格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012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截止2021年12月1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61,9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59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324,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88,860.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5,139.55元。

截止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90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86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0,662,810.4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0,283,284.02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79,526.44元。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73,025,01.33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75,898.89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2,541,806.97元，其中，2022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1,878,996.51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4,524,952.48元；截止2022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1,605,346.35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862,586.9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2,816,305.64 元，其中：本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投入 31,274,498.67 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0,959,881.1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2,378,811.26 元，收到其他款项 1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26,634.52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5,862,155.51 元，其中：本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投入 22,045,849.87 元，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9,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2,598,021.12 元，收到其他款项 1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059,875.61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3,785,837.00 元，其中：本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投入 7,923,681.49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2,650,277.37 元，收到其他款项 1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14,188,450.37 元，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额转出，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的子公司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为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汉为科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公司及上述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	15340901040024646	募集资金专户	0	已注销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1245116532	募集资金专户	0	已注销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040610808	募集资金专户	0	已注销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000001740	募集资金专户	0	已注销
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800001741	募集资金专户	0	已注销
合计				0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188,171.82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1)。

截止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535903040610808）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销户前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2 元转入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1461007880180000174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15340901040024646）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销户前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7.41 元转入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14610078801800001741）。

截止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231245116532）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销户前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利息）24.87 元转入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银行账户：3700166840105250147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14610078801000001740）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销户前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利息）102.8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14610078801800001741）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销户前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利息）150.82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5,53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8.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189.18	2,907.43	69.22	2,023.12	719.33	否	否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591.26	8,131.07	101.64	2,023.1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32.40	3,332.40	11.93	3,340.08	100.23			不适用	否
合计		15,532.40	15,532.40	792.37	14,378.58	92.57		719.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实现营收 719.33 万元，因车路协同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2025 年正在跟进的以及正在实施的项目暂时未兑现收入，导致 2025 年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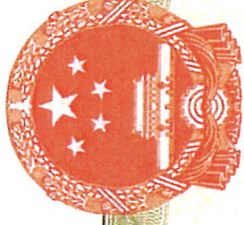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子项1“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调整前拟投资金额1035万元，调整后拟投资金额637万元，调减了398万元，子项2“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实验室建设”调整前拟投资金额0元，调整后拟投资金额398万元，调增了398万元，子项3“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其他”，调整前拟投资金额3165万元，调整后拟投资金额3165万元，调整0元。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原因：为开展“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的道路实测研发，公司在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建设了2KM的测试道路，进行车车、车路、车云信息交互场景算法的测试及评估维护。在测试过程中，研发人员需对设备频繁调测进行17个场景的优化验证，考虑项目研发的效率和测试维护的便捷性，需要在道路沿街设置一处实验室，用于项目的后续研发及运营维护。根据公司前期公开发布申报文件，“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开发将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实验室、数据中心等重要实验设施。公司在实施“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中已经充分利用了现有的研发场地、实验室、数据中心等重要实验设施，由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对实验场地需求的提升，公司新增购买房产用作实验室。</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8.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2169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自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659.79万元、于2021年12月6日自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1,368.54万元，共计2,028.33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新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900.00万元。2024年6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p>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扣除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金额后的金额 14,188,171.82 元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将节余资金转出作为永久补流。2025 年 12 月 30 日,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余额利息共 278.55 元全部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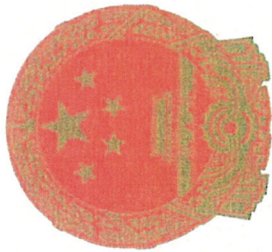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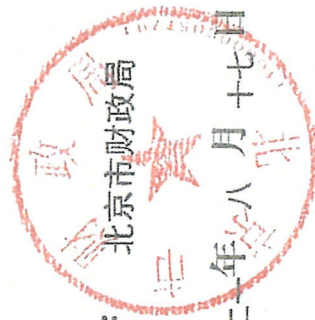
报告审讫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靳军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0-09-25
 出生日期 1970-09-25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34262519700925227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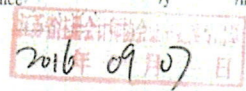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30093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陆桂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1-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80128204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10201799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2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2020 12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